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1233499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大貨車禁行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調整本市鶯歌區永和街15噸以上大貨車管制時段：下午時段提前至15：30(即調整為15：30-18：00)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1年12月份調整禁行大貨車時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1年12月20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